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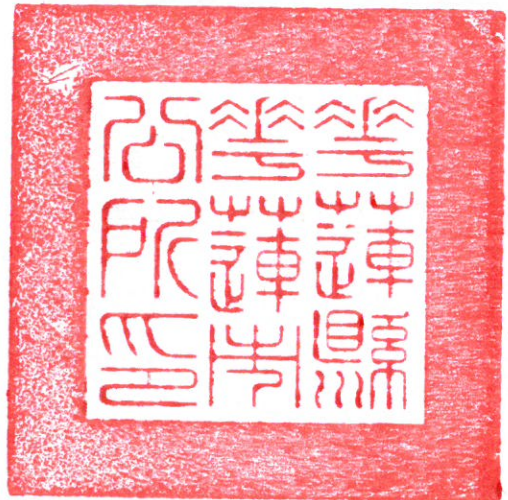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090022570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花民字第570-1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土地標示:本市功學段148地號)莊丁坤君單獨申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(其他租約內容變更)一案，因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莊丁坤君單獨申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(其他租約內容變更)，本所於109年8月10日以花市民字第1090021346號函通知承租人在案，惟因承租人邱宗男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 魏 嘉 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

賀嘉經 吳市